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 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 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